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2人，代表股份120,71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152,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9人，代表股份6,565,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1人，代表股份6,56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9人，代表股份6,565,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750,504	99.1989%	528,600	0.4379%	438,500	0.36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98,504	85.2702%	528,600	8.0510%	438,500	6.6787%	0	

提案1.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张晓静律师、赖嘉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致：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下称"《股东会规则》"）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在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层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至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参与表决的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152,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12%。现场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4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565,5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4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565,5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35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0,717,6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68%。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51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565,6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00《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案1.00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19,750,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9%；反对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4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9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02%；反对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0%；弃权4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周殿梁　　经办律师：张晓静　　经办律师：赖嘉晓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及规范类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1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进展中，被担保对象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000.00万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8,742.30万元人民币及1,800.00万美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76,532.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2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80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46,000.00	23,336.35
公司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70%以下	33,000.00	2,166.42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70%以下	20,250.00	11,500.00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40,500.00	19,200.0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	70%以下	108,000.00	21,126.71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本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3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02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4.0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务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0.80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2室

3、法定代表人：黄焱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0,644.72万元，总负债：72,0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8,628.77万元，营业收入：159,768.05万元，净利润：1,889.3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是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5月23日

2、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3、法定代表人：刘晃球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销：陶瓷制品、水煤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17,811.46万元；总负债：71,251.28万元；所有者权益：46,560.18万元；营业收入：86,366.33万元；净利润：3,851.36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3、法定代表人：谢悦增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11月05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3、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4、注册资本：119,49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021,169.29万元；总负债：156,933.14万元；所有者权益：864,236.16万元；营业收入：259,499.18万元；净利润：97,457.8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6,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4,4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82,875.64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71,37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14%。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7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55	1,274,543,827	51.848%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850,166,824	34.584%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7	424,377,003	17.26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149	429,183,367	17.459%

公司9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31,337	92.767%	374,698,580	87.305%
反对	54,166,637	7.190%	54,166,637	12.621%
弃权	318,150	0.042%	318,150	0.074%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56,537	92.771%	374,723,780	87.311%
反对	54,096,453	7.181%	54,096,453	12.605%
弃权	363,134	0.048%	363,134	0.085%

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41,037	92.769%	374,708,280	87.307%
反对	54,090,753	7.180%	54,090,753	12.603%
弃权	384,334	0.051%	384,334	0.090%

议案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53,537	92.770%	374,720,780	87.310%
反对	54,104,053	7.182%	54,104,053	12.606%
弃权	358,534	0.048%	358,534	0.084%

议案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903,337	92.777%	374,770,580	87.322%
反对	54,046,453	7.174%	54,046,453	12.593%
弃权	366,334	0.049%	366,334	0.085%

议案2.05：发行数量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36,337	92.768%	374,703,580	87.306%
反对	54,126,353	7.185%	54,126,353	12.611%
弃权	353,434	0.047%	353,434	0.082%

议案2.06：限售期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9,034,437	92.794%	374,901,680	87.352%
反对	54,039,053	7.173%	54,039,053	12.591%
弃权	242,634	0.032%	242,634	0.057%

议案2.07：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912,287	92.778%	374,779,530	87.324%
反对	54,003,253	7.169%	54,003,253	12.583%
弃权	400,584	0.053%	400,584	0.093%

议案2.0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9,002,787	92.790%	374,870,030	87.345%
反对	54,049,853	7.175%	54,049,853	12.594%
弃权	263,484	0.035%	263,484	0.061%

议案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9,217,937	92.819%	375,085,180	87.395%
反对	53,815,753	7.144%	53,815,753	12.539%
弃权	282,434	0.037%	282,434	0.066%

议案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957,787	92.784%	374,825,030	87.334%
反对	53,658,953	7.123%	53,658,953	12.503%
弃权	699,384	0.093%	699,384	0.16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33,837	92.768%	374,701,080	87.306%
反对	54,138,953	7.187%	54,138,953	12.614%
弃权	343,334	0.046%	343,334	0.08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18,737	92.766%	374,685,980	87.302%
反对	54,132,853	7.186%	54,132,853	12.613%
弃权	364,534	0.048%	364,534	0.08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81,937	92.774%	374,749,180	87.317%
反对	54,072,753	7.178%	54,072,753	12.599%
弃权	361,434	0.048%	361,434	0.08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9,405,637	92.844%	375,272,880	87.439%
反对	53,513,453	7.104%	53,513,453	12.469%
弃权	397,034	0.053%	397,034	0.0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71,637	92.773%	374,738,880	87.314%
反对	54,000,053	7.168%	54,000,053	12.582%
弃权	444,434	0.059%	444,434	0.10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880,737	92.774%	374,747,980	87.317%
反对	54,041,753	7.174%	54,041,753	12.592%
弃权	393,634	0.052%	393,634	0.09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9,414,937	92.845%	375,282,180	87.441%
反对	53,622,953	7.118%	53,622,953	12.494%
弃权	278,234	0.037%	278,234	0.06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996,637	92.789%	374,863,880	87.344%
反对	54,045,453	7.174%	54,045,453	12.593%
弃权	274,034	0.036%	274,034	0.06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98,985,637	92.788%	374,852,880	87.341%
反对	54,032,953	7.173%	54,032,953	12.590%
弃权	297,534	0.039%	297,534	0.06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0,909,040	95.792%	375,548,580	87.503%
反对	53,349,153	4.186%	53,349,153	12.430%
弃权	285,634	0.022%	285,634	0.06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20,930,740	95.794%	375,570,280	87.508%
反对	53,329,353	4.184%	53,329,353	12.426%
弃权	283,734	0.022%	283,734	0.066%

本次股东会提案1至提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至提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521,227,703股，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